

项目编号：ZFCG-ZC-2026-001

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7
一、响应函	39
二、报价一览表	40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3
四、供应商概况	51
五、供应商承诺书	57
六、响应方案.....	57
附件 第二次报价表	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ZC-2026-001

项目名称：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

采购人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7. 《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

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具有规划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 投标信用承诺;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 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 径:在文件获取时间内线下获取

方 式:现场获取

售 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16 09:00:00

地 点:榆林高新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13楼1311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04-16 09:00:00

地 点:榆林高新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13楼1311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榆林高新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和规划局1306办公室内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③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2. 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榆林高新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15891289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高新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5891289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规划局

电话：0912-2399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高新区财政局
3	项目名称	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
4	项目编号	ZFCG-ZC-2026-001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7)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具有规划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8) 投标信用承诺；</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真实有效。</p>
7	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p>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 盘) 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PDF 版+可编辑 word 版）</p> <p>提交截止时间：2026-04-16 09:00:00 前</p> <p>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所有资料密封于一个标袋内，</p>

		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袋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处，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04月16日 09:00:00（同谈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高新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13楼1311室纸质文件递交
10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文件规定必须进行签字和盖章的地方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谈判。
13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14	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280000.00元 注：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再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

		<p>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17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说明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1. 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18	政采贷政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p>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19	身份核验	<p>申请人应授权合法的代理人员参加竞争性谈判全过程，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供应商参会代表谈判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p>					

		<p>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p> <p>②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注：①以上身份核验资料须单独递交1份，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开标现场核验其有效性（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件的，按身份核验不符不予通过处理）。②递交资料中的身份证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谈判会议中需手持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谈判申请处理。（不做密封要求）</p>
2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p>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3 项目：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的相关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谈判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须在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名并领取谈判文件后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其他未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3.3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施工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8.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8.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供应商案；

8.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9.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一览表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0.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2.2.1 完整的供应商案；

12.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2.3 服务范围和施工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各谈判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可编辑版电子U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公章,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4.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15.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装一个密封带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5.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5.2.1 谈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5.2.2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封袋标明“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5.2.3 供应商全称。

15.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人接收处。

16.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6.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与评审

17. 谈判

17.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并对开标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7.2 谈判时供应商派一名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现场投标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身份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7.3 开标时，采购人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其他必要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17.4 开标时，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17.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8.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18.1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8.2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8.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4.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0.5.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0.5.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0.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0.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 4)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或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未提供服务期保证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12)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方法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程序

22.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3. 成交程序

23.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3.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3.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4. 成交与落标通知

24.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成交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备案。

26. 其他

26.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一次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26.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26.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记入不良记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投诉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8.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2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高新区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 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p>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地 址：榆林高新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p> <p>项目名称：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质量标准	<p>1. 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标准；</p> <p>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p> <p>3. 所有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5	合同价款	<p>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施工/货物/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p>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合同终止后并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6	保险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问题及保险责任。
7	验收标准	<p>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工等的一切费用由供</p>

		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
8	服务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供应。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采购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及采购人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	售后服务	成交单位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保证服务质量。第一时间作出的应对于一般性问题，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指导，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出专业人员进行售后服务指导。
10	违约责任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p> <p>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产品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需求，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p> <p>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p>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发 包 方 (甲 方) : _____

承 包 方 (乙 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发包方(全称): _____ (甲方)

承包方(全称): _____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现行有关法规及规范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名称	规模
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	榆横工业区 10 个项目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查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成果

(一) 服务范围

榆横工业区 107km² 范围内的项目。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了更好落实《榆横工业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加快地块规划条件的申报与项目落地实施,拟开展《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地块详规方案编制。根据近期拟实施项目的需求,承接工业区地块详细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并配合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方案审查、报批流程等工作。

2.地块详规方案调整研究。根据规划实施需求,承接工业区地块详细规划优化调整研究论证及方案成果编制工作,并配合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方案审查、报批流程等工作。

3.项目规划成果技术审查。针对管委会组织编制的项目规划成果,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方案的第三方审查,保障规划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实施可操作性,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4.协助项目申报工作。根据项目申报的标准、流程等要求,协助梳理校核申报材料的规范性与完整性,做好与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沟通与解释工作,汇集整理相关部门意见,提供相关技术意见的回复咨询。

(三) 成果要求

根据园区建设项目的申报情况，即时开展规划技术服务。

1. 详规调整成果： 规划调整文本、图纸（CAD+PDF）、论证报告、报批材料，纸质版（4套）+电子版（U盘/云盘） 按项目申报节点提前完成，满足报批时限。

2. 技术审查成果： 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书（含问题清单、修改建议、依据条文）纸质版（2套）+电子版，接收规划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

3. 总结报告： 年度/阶段性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含服务内容、成效、问题与建议）纸质版（2套）+电子版，服务周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4. 申报辅助成果： 其他辅助材料。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委托服务总费用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包括从项目设计方案对接至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出具总平面布置合规性审查意见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含该项目方案审查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备注
第一次付费	40%		
第二次付费	60%		

四、甲方责任、权利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

2、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或评审会时间延期或项目审查费未及时到位，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审查报告的时间顺延。

3、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审查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程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

五、乙方责任、权利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审查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在承担本合同项目审查任务期间，应对方案汇报提供技术服务，参加有关部门项目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 3、乙方负责资料搜集、现场踏勘等所需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 5、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及有关法律、规范规定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全套电子文件。
- 6、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出现的审查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7、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数据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8、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审查报告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9、该项目审查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复制使用。乙方可以使用但不得将该成果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该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六、违约责任

- 1、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审查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审查报告。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每逾期一日减少1%的设计费，逾期达7日以上，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5、本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项目概括：1. 政策背景:2019年自然资源部成立之后，确立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核心的规划体系，内容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其中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2023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第七条提出：“加强详细规划组织实施。应当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详细规划，并探索建立详细规划成果由注册城乡规划师签字的执业规范。要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在详细规划编制中做好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规划许可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提出：“严格规划许可管理，落实法律法规规定和由自然资源部公布的规划许可实施规范等各项要求，依据详细规划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2. 现实需求:未来规划条件与规划许可管理日益加强，一方面强调规划依据的重要性，要求以审批后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作为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另一方面要求加强规划实施的科学性，许多地区都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如榆林市资源规划局就聘请了专业技术团队，为中心城区的规划编制、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因此开展榆横工业区规划技术服务，对园区依规建设实施的技术保障，从而保证项目申报和规划实施的科学性、流程的合理性。规划服务时间按年计算。

二、服务内容：

为了更好落实《榆横工业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加快地块规划条件的申报与项目落地实施，拟开展《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工作范围为榆横工业区范围107平方公里10个地块的规划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地块详规方案编制。根据近期拟实施项目的需求，承接工业区地块详细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并配合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方案审查、报批流程等工作。

2.地块详规方案调整研究。根据规划实施需求，承接工业区地块详细规划优化调整研究论证及方案成果编制工作，并配合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方案审查、报批流程等工作。

3.项目规划成果技术审查。针对管委会组织编制的项目规划成果，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方案的第三方审查，保障规划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实施可操作性，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4.协助项目申报工作。根据项目申报的标准、流程等要求，协助梳理校核申报材料的规范性与完整性，做好与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沟通与解释工作，汇集整理相关部门意见，提供相关技术意见的回复咨询。

三、成果交付要求：

根据园区建设项目的申报情况，即时开展规划技术服务。

1. 详规调整成果： 规划调整文本、图纸（CAD+PDF）、论证报告、报批材料，纸质版（4套）+电子版（U盘/云盘） 按项目申报节点提前完成，满足报批时限 。

2. 技术审查成果： 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书（含问题清单、修改建议、依据条文） 纸质版（2套）+电子版 ，接收规划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

3. 总结报告： 年度/阶段性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含服务内容、成效、问题与建议） 纸质版（2套）+电子版 ，服务周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4. 申报辅助成果： 其他辅助材料。

四、人员配置要求

（一）本项目规划团队人员需严格满足采购文件资质要求，且人员配置需固定不得擅自更换，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1名，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规划类专业，全程负责项目规划、进度管控、成果审核及现场技术对接等。

2. 规划专业负责人： 1名， 中级及以上职称，规划类专业，负责规划编制、审查等，熟悉国土空间规划法规与报批流程 。

3. 技术审查工程师： 2名， 中级及以上职称，规划/建筑学/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负责规划成果技术审查 。

4. 申报协调专员： 1名， 初级及以上职称，规划或相关管理类专业，负责规划项目申报与部门沟通 。

5. 文档/成果专员： 1名， 熟练掌握CAD、GIS、Office等工具，负责规划成果编制与归档 。

（二）人员管理要求

1. 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确需更换须经采购方书面同意。

2. 所有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采购方可随时核查。

3. 项目负责人需全程驻场或定期现场办公，确保响应时效（一般问题24小时内回复，紧急问题4小时内到场）。

五、技术管理要求

1. 合规性要求：所有技术服务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土空间规划法》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确保成果合法有效。

2. 进度管理：供应商需制定详细项目进度计划，按月向采购方报送工作进展，接受采购方的监督与调整。

3. 保密要求：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园区规划数据、项目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其他要求

1. 谈判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在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内容外，应当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一次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具有规划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投标信用承诺；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响应函； （3）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商务响应偏离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 响应方案。
4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违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 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 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 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 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8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9 编写评审报告

2.2.9.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9.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

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2.4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 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 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诺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服务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FCG-ZC-2026-001

榆横工业区项目规划技术服务费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一、响应函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壹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它需补充的条款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电话：

基本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1、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3、本表另须单独打印并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且封面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信用承诺书填写即可，无需在网页进行承诺上传。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年）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供应商性质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须明确填写此项内容。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股权结构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用，不用可删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非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此附件可以不编制在谈判文件中。

承诺书II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1、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及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第二次报价表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 1、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现场填写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此页以下无正文-----